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3 Ma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关于卡塔尔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十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4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3063 次和第 3064 次会议上¹ 审议了卡塔尔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十三次合并定期报告²。委员会在 2024 年 4 月 24 日举行的第 3073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二十二次和第二十三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对话，并感谢代表团在报告审议期间提供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和体制措施：

(a) 通过 2020 年第 19 号法令，对关于移民工人出入境和居留的《2015 年第 21 号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b) 通过 2020 年第 18 号法令，对《劳动法》（《2004 年第 14 号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以加重对违反工资保护制度行为的处罚；

(c) 通过关于工人和家政工人最低工资的 2020 年第 17 号法；

(d) 通过 2019 年第 95 号大臣令，规定家政工人等几类工人可以在无需出境许可的情况下离境；

(e) 通过 2018 年第 17 号法，设立“移民工人支持和保险基金”；

(f) 于 2019 年设立打击人口贩运国家委员会。

* 委员会第一百一十二届会议(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6 日)通过。

¹ 见 CERD/C/SR.3063 和 CERD/C/SR.3064。

² CERD/C/QAT/22-23.



C. 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统计数据

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关于缔约国人口族裔构成和移民工人原籍国的全面统计数据，特别是没有关于卡塔尔国民族裔构成的数据。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少按族裔群体和民族血统分列的统计数据和社会经济指标，因此无法对不同族裔群体和非国民的状况，包括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者的状况进行适当评估，也因此使得委员会无法充分了解上述群体享有《公约》所载权利的水平，并无法注意到所取得的任何进展(第一条和第二条)。

5.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结论性意见³，建议缔约国编制关于族裔群体和非国民，包括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者社会经济状况的统计数据，特别是关于他们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统计数据，并按性别和年龄对数据进行分类，以期评估《公约》所载权利的享有情况，包括移民工人，特别是家政工人相关权利的享有情况提供实证依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改进关于人口族裔构成和民族血统的数据收集工作，使数据收集多样化，并遵循自我认同和匿名的原则。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缔约国的报告(《公约》第一条)的第 4 号一般性建议(1973 年)和关于《公约》第一条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1999 年)。

《公约》在国内的适用

6.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缔约国《宪法》第 68 条第 1 款，国际条约经批准并在官方公报上登录后即具法律效力。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资料说明缔约国如何解决国内法，包括伊斯兰教法与《公约》的潜在冲突，特别是考虑到缔约国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保留和声明。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缔约国国内法院已对《公约》进行援引或直接适用的案例(第二条)。

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在国内法律秩序中充分实施《公约》，并确保对国内法的解释和适用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

(b) 强化《公约》相关的定期培训，特别是为法官、检察官、执法人员和律师提供培训，使他们能够在相关案件中援引和适用《公约》条款；

(c) 开展宣传活动，特别是面向最易受种族歧视的群体，包括非国民开展宣传，提高对《公约》条款和可用补救办法的认识；

(d) 采取具体措施撤销对国际人权条约条款的保留和声明，包括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和声明。

打击种族歧视的法律框架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宪法》第 18 条规定了平等原则，第 35 条规定了不得以性别、种族、语言或宗教为由进行歧视的原则。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

³ CERD/C/QAT/CO/17-21，第 6 段。

是，缔约国法律框架对种族歧视的定义并非完全符合《公约》第一条，未明确纳入所有禁止种族歧视的理由，也未包括公共和私人领域各种直接、间接和结构性的种族歧视(第一条和第二条)。

9. 委员会根据关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的第 14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并回顾先前的结论性意见⁴，建议缔约国通过全面的反歧视立法，对法律、公共和私人生活所有领域的直接、间接和结构性歧视进行界定，纳入一项特定条款明确、清楚地禁止种族歧视，并覆盖《公约》第一条第一款提及的所有禁止歧视理由。

国家人权机构

10. 委员会欢迎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于 2021 年经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重新认证获得“A”级地位。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国家人权委员会决策机构中有政府代表参与，且缺少适当法律对委员的任命和解聘进行规定并保障委员和工作人员的多元化和多样性(第二条)。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充分遵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能够充分、有效和独立地履行任务，包括促进成员和工作人员的多元化和多样性，以及确保决策机构独立于政府运行。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向国家人权委员会划拨充足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以便其有效地履行任务。

人权国家计划和反对种族歧视国家计划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信息，即内阁委员会于 2017 年批准设立一个国家委员会负责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计划尚未获得通过。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第二条和第五条)。

1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加倍努力，最终通过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 (b) 通过一项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该计划纳入打击结构性种族歧视的措施；
- (c) 确保移民工人等最易遭受种族歧视的群体能够积极、充分地参与上述行动计划的制定、后续行动、进展评估和成果评价；
- (d) 建立监测机制就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为行动计划的有效执行划拨充足的资金资源。

《公约》第四条的执行情况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网络犯罪法》和《印刷和出版法》的资料，但仍感关切的是，缔约国国内法未将《公约》第四条所禁止的各项行为都定为刑事犯罪。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少全面资料说明种族主义动机是否构成刑

⁴ 同上，第 8 段。

事犯罪的加重情节，以及说明缔约国为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所采取的措施(第四条)。

15. 委员会根据关于缔约国的义务(《公约》第四条)的第 1 号一般性建议(1972 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的第 7 号一般性建议(1985 年)、关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解释和适用的第 8 号一般性建议(1990 年)、关于《公约》第四条的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以及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敦促缔约国确保《公约》第四条所述的一切行为均受到禁止并被定为刑事犯罪。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认定种族主义动机是《刑法》所列所有罪行的加重情节；

(b)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和打击针对最易遭受种族歧视群体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包括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

(c) 为就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进行申诉提供便利，确保犯罪人受到应有的起诉和惩罚，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和充分赔偿。

结构性歧视和解决不平等问题的特别措施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向人民提供高水平的生活，通过了《卡塔尔 2030 年国家愿景》和《第三个国家发展战略(2024-2030 年)》。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卡塔尔存在针对非国民的结构性种族歧视，特别是针对来自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人，这对非国民享有人权的水平产生了不利影响。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某些法律、政策和社会规范强化种族成见，其影响相互叠加，导致人们的生活质量因国籍不同而形成分层，与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国民相比，西方和阿拉伯国家国民在该国系统性地享有更多的人权保护，事实上确立了“基于民族血统的准社会等级制度”，正如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那样。⁵ 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了哪些特别措施以解决国内的结构种族歧视问题(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五条)。

1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根据《公约》第一条第四款、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五条，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境内非国民，特别是来自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人面临的结构性歧视和不平等，消除阻碍这些群体充分、平等地享有权利的一切障碍，包括在各级政府采取特别行动措施或平权行动措施。委员会回顾，根据关于《公约》中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缔约国有责任确保在制定和执行特别措施时与所涉群体进行协商，并确保他们的积极参与。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⁶，以及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 2019 年访问卡塔尔后提出的建议。⁷

⁵ A/HRC/44/57/Add.1，第 17 段和第 24 段。

⁶ 见 E/C.12/QAT/CO/1。

⁷ 见 A/HRC/44/57/Add.1。

移民工人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通过了若干立法措施以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例如通过关于工人和家政工人最低工资的 2020 年第 17 号法，通过 2020 年第 19 号法令对关于移民工人出入境和居留问题的 2015 年第 21 号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经 2020 年第 51 号大臣决定作补充，取消移民工人换工作须雇主出具无异议证明的法律规定。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采取了立法措施废除卡法拉(kafala)或称担保制度，但某些法律规定和社会态度却允许担保制度在实践中继续存在。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 (a) 缺乏对法律改革的有效监督和执行；
- (b) 仍有移民工人离境需要雇主出具出境许可，因为法律允许雇主要求最多 5% 的员工离境前须事先征得同意；
- (c) 有报告称，劳工部有关部门仍然要求移民工人提供无异议证明；
- (d) 有报告称，移民工人，尤其是建筑、私营保安、服务和家政部门的低收入工人，继续遭遇拖欠或不付工资的情况；
- (e) 工资保护制度未涵盖家政工人等部分移民工人，移民工人使用“工人支持和保险基金”的机会有限，以及未能及时、有效地追偿雇主拖欠的工资；
- (f) 雇主违反规定，没收移民工人身份证件和护照的情况持续存在；
- (g) 有报告称，许多移民工人，特别是建筑、私营保安、服务和家政部门的低收入工人，不会就劳动或其他侵权行为寻求司法公正，因为担心或面临雇主的报复，例如终止合同或被诬告“潜逃”（未经雇主允许而离职），潜逃可被处以监禁；
- (h) 移民工人的家庭团聚权受到严格的条件限制(第五条至第七条)。

19.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结论性意见⁸，敦促缔约国：

- (a) 确保充分执行保护移民工人的各项措施，惩罚违法者，包括加强劳动监察员和其他执法机构的能力，以防止、查明和有效处理侵犯移民工人劳动权的行为；
- (b)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彻底废除离境须雇主出具出境许可的规定；
- (c) 确保所有相关的行政部门不再要求移民工人提供无异议证明；
- (d) 确保雇主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对不遵守规定的雇主作出充分、有效的处罚；
- (e) 确保工资保护制度或类似的工资监督制度覆盖所有移民工人，为所有移民工人使用“工人支持和保险基金”提供便利，保证及时处理移民工人的申诉并针对雇主进行有效追偿；
- (f) 有效执行关于禁止雇主没收移民工人身份证件和护照的规定，确保违反禁令的雇主受到适当惩罚；

⁸ CERD/C/QAT/CO/17-21，第 16 段。

(g)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移民工人可以使用各种机制就侵犯劳动权的行为提出申诉，并确保保护移民工人免遭雇主报复，包括不再将潜逃定为犯罪；

(h) 采取措施便利移民工人实现家庭团聚，确保相关法律和政策框架符合关于家庭生活权的国际标准。

移民工人的生命权、职业安全和健康权

2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保护工人的安全和健康，例如颁布关于保护工人免于中暑的必要预防措施的 2021 年第 17 号大臣令。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大量关于卡塔尔建筑工地的移民工人工伤死亡的报告，其中包括建造 2022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相关的体育场、酒店、机场和其他基础设施的移民工人。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关于移民工人死亡人数、所开展调查、调查结果以及向受害者家属提供赔偿的全面资料(第五条和第六条)。

2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监督机制，确保遵守职业安全和健康条例，防止移民工人死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并有效执行关于调查移民工人工伤死亡的法律框架，包括调查在建筑工地发生的死亡和在 2022 年国际足联世界杯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期间发生的死亡，并确保为家属提供充分赔偿。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⁹ 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¹⁰

移民家政工人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最近通过了保障家政工人权利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劳动法》提供的广泛保护仍未涵盖移民家政工人，法律框架仍要求家政工人在离职和/或离境前应提前 72 小时通知雇主。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以妇女为主的移民家政工人继续面临恶劣的工作条件和多重相互交织的歧视，包括被强行禁锢在雇主家中，工作日过长、无休息时间、无休息日，以及雇主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语言攻击或性侵。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遭受性暴力的移民家政工人不寻求司法公正，因为担心施暴者会借道德法指控他们犯非法性交罪(zina)，非法性交可被判处监禁(第五条至第七条)。

23. 委员会根据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并回顾之前的结论性意见¹¹，建议缔约国：

(a) 确保移民家政工人享有和《劳动法》(2004 年第 14 号法)覆盖的其他移民工人同样的法律保护；

(b) 修订 2019 年第 95 号大臣令，取消仅适用于家政工人的 72 小时通知要求；

(c) 确保有效执行保护移民家政工人免遭虐待和剥削的所有现行法律规定，包括加强劳动监察员和其他执法机构的能力，以及取消任何妨碍监督家政工人工作条件、特别是在私人家中工作条件的限制；

⁹ E/C.12/QAT/CO/1，第 39 段。

¹⁰ CCPR/C/QAT/CO/1，第 23 段。

¹¹ CERD/C/QAT/CO/17-21，第 18 段。

(d) 调查所有关于虐待和暴力侵犯移民家政工人的指控，包括身体、语言或性暴力，确保起诉施虐雇主并对他们处以适当惩罚，确保受害者获得充分赔偿；

(e) 为移民家政工人提供有效、可利用的机制以报告剥削、虐待或暴力行为，保证移民家政工人免遭施虐者的报复，包括不再将 zina 定为犯罪，并确保受害者能够有效获得法律援助、入住庇护所和获得康复服务；

(f)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和《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

种族定性

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加强执法人员人权领域和打击种族歧视的能力而采取的措施。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法律规定明确禁止执法人员和其他公职人员进行种族定性。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执法人员、交通主管部门、机场保安人员和私营保安公司雇员对非国民、特别是对来自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人进行种族定性，并基于实际或感知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对面临交叉形式歧视的人，尤其是其中的移民进行种族定性。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19 年通过了《国家人工智能战略》并于 2021 年设立了人工智能委员会，但感到关切的是，该战略缺乏具体的保障措施以保护个人免遭歧视或定性，包括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出身的歧视或定性(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

25. 根据关于培训执法人员保护人权的第 13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关于防止和打击执法人员种族定性行为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在法律上全面禁止种族定性行为，并确保向执法人员提供明确的准则，以防止在警方检查和身份查验时发生种族定性行为；

(b) 采取适当措施，要求执法人员和其他公职人员以及私营保安公司人员不得进行种族定性，特别是不得针对来自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人进行种族定性，不得以实际或感知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针对移民进行种族定性；

(c) 为受害者举报种族定性行为提供便利，有效、及时地调查所有涉及执法人员和其他公职人员的种族定性事件，确保犯罪人受到起诉和得到适当惩罚，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和充分赔偿，且不会因举报此类行为而遭受报复；

(d) 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采取立法、政策、监管措施并制定标准，确保人工智能系统的设计、开发、部署和使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保护人们免遭歧视或定性，包括免遭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出身的歧视或定性。

表达自由、结社自由、集会自由和公民空间

2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宪法》第 44 条和第 45 条保障的结社和集会自由权仅限卡塔尔公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移民工人在参加反对雇主公司的抗议活动后遭到拘留和驱逐。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发表关于卡塔尔境内移民工人状况和其他相关问题文章的记者、博客作者和人权维

护者遭到拘留、逮捕或驱逐，而依据仅是宽泛且模糊的法律规定，如散布谣言或虚假信息(《刑法》第 136 条之二)、在网上发布违反社会价值观或社交原则的内容，或者是在互联网上传播虚假信息(《2014 年网络犯罪法》第 6 条)(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和第六条)。

27.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结论性意见¹²，并根据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¹³ 和人权事务委员会¹⁴ 的建议，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保障非国民，特别是移民工人能够不受歧视地有效行使表达自由、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包括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确保民间社会组织、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特别是致力于打击种族歧视和维护移民工人权利的组织、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拥有开放的运作空间，包括修订可能对其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造成不当限制的法律，让他们能够自由、独立地开展活动，而不受缔约国的任何不当干预，也不必担心受到恐吓、威胁或报复。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为保障所有人的礼拜自由而采取措施的资料，以及关于多哈不同信仰间对话国际中心作用的资料。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非国民，特别是巴哈伊教徒、基督教徒和印度教徒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面临基于国籍和宗教的交叉歧视，包括被歧视性解雇、无法接受教育和享有公共服务，以及组织带有宗教性质的文化活动受限，如公共礼拜、公开展示宗教标志和查阅宗教文献等。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对注册宗教团体设置了过多的行政障碍，这对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非国民产生了特殊影响，未注册的宗教团体成员面临被驱逐出境的风险，且《刑法》规定亵渎伊斯兰教和皈依伊斯兰教以外宗教的行为属于刑事犯罪(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五条)。

2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按照《公约》第五条的规定，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保障非国民不受任何歧视地有效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和解决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非国民在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任何歧视，并确保他们有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私下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而不会受到惩罚。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消除对宗教团体注册的所有障碍，取消对未注册宗教团体从事宗教活动的所有障碍，并修订《刑法》关于将亵渎伊斯兰教和皈依伊斯兰教以外宗教定为犯罪的条款。

国籍权

3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根据《国籍法》(2005 年第 38 号法)，卡塔尔妇女不能像卡塔尔男子那样将国籍传给非卡塔尔籍配偶或子女。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国籍法》包含宽泛和模糊的规定，允许取消或撤销卡塔尔国籍且不得向司法机构上诉，这可能导致任意剥夺国籍的情况发生(第二条和第五条)。

¹² 同上，第 32 段。

¹³ E/C.12/QAT/CO/1，第 11 和 43 段。

¹⁴ CCPR/C/QAT/CO/1，第 39 和 41 段。

31. 委员会根据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 并回顾先前的结论性意见¹⁵, 建议缔约国修订《国籍法》, 允许与非卡塔尔人结婚的卡塔尔妇女在与卡塔尔男子平等的基础上, 将国籍传给配偶并在子女出生时即能将国籍传给子女。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包括修订《国籍法》, 以防止任意剥夺国籍的情况发生, 并确保所有被剥夺国籍者获得救济和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 包括能够进行司法上诉。

住房

3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为保障移民工人获得适足住房而采取措施的资料, 包括 2014 年第 18 号大臣令对工人适当住房的条件和规格进行了规定。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许多雇主将大量低收入和非技术移民工人安置在不适当的住房设施中, 水、卫生设施和电力等基本服务不是没有就是非常有限。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某些住房政策和法律将一些区域划定为家庭区并禁止将家庭区内的房产出租给移民工人, 造成歧视性影响, 使独自在缔约国生活而没有家人的低收入移民工人, 特别是南亚人和撒哈拉以南非洲人只得退居郊区或工业区生活(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五条)。

33. 委员会根据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 并回顾先前的结论性意见¹⁶, 建议缔约国保障移民工人, 特别是来自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低收入工人平等地享有适足住房权, 包括审查关于禁止他们在特定地区居住的住房法和政策, 如关于禁止在家庭住宅区内建造工人营地的 2010 年第 15 号法以及市政与城市规划大臣 2011 年第 83 号决议。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充分落实为保障移民工人适足住房权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包括加强劳动监察员和其他执法机构的能力, 以防止、查明和有效惩处任何侵犯上述权利的行为。

健康权

3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为保障所有人的卫生保健权而采取措施的资料, 包括关于社会医疗保险制度的 2013 年第 7 号法。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由于缺乏在缔约国获得基本卫生保健所需的身份证件, 无国籍人和非法移民在享有健康权方面面临挑战。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有报告称, 低收入移民工人在享有卫生保健方面面临种族歧视和族裔歧视。委员会又感到关切的是, 移民工人须强制接受艾滋病毒检测, 如发现携带艾滋病毒, 他们将无法获得工作签证并可能被驱逐出境(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五条)。

35. 委员会根据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 并回顾先前的结论性意见¹⁷, 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非国民, 包括无国籍者和非法移民能够平等地享有卫生保健, 并防止和处理在保健服务提供过程中的任何种族歧视和族裔歧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废除移民工人须强制接受艾滋病毒检测的规定, 并停止拒绝向携带艾滋病毒的移民工人发放工作签证以及将其驱逐出境的做法。

¹⁵ CERD/C/QAT/CO/17-21, 第 26 段。

¹⁶ 同上, 第 24 段。

¹⁷ 同上。

教育

3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介绍为确保实现全民受教育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包括第二个教育和培训战略计划(2018-2022 年)，以及提供土地和校舍以支持社区学校的工作。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公立学校招收非国民的名额有限，社区和私立学校的费用难以负担，特别是对于移民工人家庭而言，他们往往别无选择，只能将子女送回原籍国或由母亲带着子女返回原籍国。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学校只招收持有效身份证件的儿童，这对非法移民的子女接受教育构成障碍(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五条)。

37. 委员会根据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并回顾先前的结论性意见¹⁸，建议缔约国确保非国民能够平等享有受教育机会，包括免费接受初等和中等义务教育的机会。委员会回顾，根据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公约》缔约国应确保公共教育机构向居住在缔约国境内的非公民和非法移民的子女开放。

归化公民

38.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根据法律，归化公民不享有与出生在卡塔尔的卡塔尔公民相同的权利，包括住房权、在公共部门的工作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2021 年 7 月通过的选举法，特别是 2021 年第 6 号法，不允许任何卡塔尔归化公民参与 2021 年 10 月协商委员会首次选举的投票(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五条)。

39.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结论性意见¹⁹，敦促缔约国确保卡塔尔归化公民能够在与卡塔尔出生的卡塔尔公民平等的基础上不受歧视地享有所有人权，包括从法律框架中删除所有针对卡塔尔归化公民的歧视性规定。

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4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即关于政治庇护的 2018 年第 11 号法正处于首期试行实施阶段，缔约国将根据试行实施的结果和数据决定该法需要在多大程度上进行修订或完善。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该法第 8 条规定，庇护申请被驳回的寻求庇护者可向总理提出上诉，但不能向法院上诉，第 11 条禁止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在卡塔尔居住期间从事政治活动，第 10 条规定难民须获得批准方可离开政府指定的居住地，而这限制了他们的迁徙和居住自由权(第五条和第六条)。

41. 委员会根据关于《公约》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第五条的第 22 号一般性建议(1996 年)，并回顾先前的结论性意见²⁰，建议缔约国修订 2018 年第 11 号法中关于禁止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参与政治活动的条款以及关于限制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享有迁徙和居住自由权的条款，并确保寻求庇护者在申请难民地位时获得救济和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包括能够寻求司法上诉。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¹⁸ 同上。

¹⁹ 同上，第 22 段。

²⁰ 同上，第 30 段。

无国籍人

4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即 2017-2020 年期间无国籍案件有所减少，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详细资料说明无国籍者的人口数量，包括比敦人和古夫兰部族成员的数量。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比敦人难以办理入籍手续，一些古夫兰部族成员尚未恢复公民身份，且无国籍者在充分享有人权，包括工作、住房、教育和卫生保健方面面临歧视(第二条和第五条)。

43. 委员会根据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并回顾先前的结论性意见²¹，敦促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并确保无国籍者能够不受歧视地享有人权，包括工作、住房、教育和卫生保健权。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关于种族歧视的申诉和诉诸司法的机会

4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为便利所有人诉诸司法而采取的资料，包括根据《司法机关法》(2023 年第 8 号法)和《受害人、证人和同类人员保护法》(2022 年第 5 号法)的规定，提供电子或远程方式便利证人和受害者参加案件审理和听证。然而，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法院没有收到关于种族歧视的申诉。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非国民，特别是移民工人诉诸司法面临障碍，例如司法系统中存在歧视性态度、不说阿拉伯语的人得不到充分的口译服务、免费法律援助服务不足、法律费用高昂以及担心报复或负面影响。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资料说明缔约国将种族歧视案件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纳入法律框架的情况(第五条和第六条)。

45. 委员会根据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预防种族歧视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提醒缔约国，没有申诉并不一定意味着不存在种族歧视，可能只是表明缺乏相关和具体的法律、对现有补救措施的认识不足、主管部门起诉犯罪人的意愿不强、受害者对司法系统缺乏信任或害怕报复。委员会回顾先前的结论性意见²²，建议缔约国：

(a) 为就种族歧视案件提出申诉提供便利，确保所有种族歧视受害者都能使用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和获得充分赔偿；

(b) 加强关于《公约》所载权利及其可用的司法和非司法补救措施的宣传，特别是针对最易遭受种族歧视的群体，尤其是移民工人加强宣传；

(c) 防止、查明和惩罚司法系统中存在的歧视性态度，确保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包括移民工人能够有效获得口译服务和免费法律援助服务，并为相关服务划拨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d) 改进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使执法人员能够有效处理种族歧视案件；

(e) 通过法律，规定被控种族歧视或其他形式歧视者负有举证责任。

²¹ 同上，第 28 段。

²² 同上，第 12 段。

通过人权教育打击偏见和不容忍现象

4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Msheireb 博物馆设立 Bin Jelmoob 展厅，专门介绍印度洋奴隶贸易史并展示卡塔尔奴役史。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提供人权培训以及为促进共存、包容和对话的文化而采取的措施。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公共和私营部门普遍存在种族主义偏见和污名化现象，特别是针对移民工人，尤其是来自南亚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人的偏见和污名化(第七条)。

47.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结论性意见²³，建议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努力以提供人权培训，特别是关于打击种族歧视的培训，并提高公众对族裔和文化多样性以及理解和容忍的重要性的认识，包括提高执法人员、司法人员、监狱官员、律师和教师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推出关于印度洋奴隶贸易史、卡塔尔奴役史及其后果的倡议举措，包括促进对该专题开展研究以及将该专题纳入各级教学课程。

D. 其他建议

批准其他条约

48. 委员会铭记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所含条款与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群体直接相关的条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公约》第八条修正案

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接受《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通过并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修正案。

依照《公约》第十四条作出声明

5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十四条作出任择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申诉。

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51. 委员会参照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缔约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执行《公约》时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时考虑到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国家贯彻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

²³ 同上，第 34 段。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52. 根据大会宣布 2015-2024 年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第 68/237 号决议和大会关于落实“十年”活动方案的第 69/16 号决议，并考虑到“十年”已进入最后一年，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委员会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1 年)，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为执行活动方案而采取措施的结果，以及与非洲人后裔及其组织合作制定的可持续措施和政策。

与民间社会协商

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和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时，与从事人权保护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反对种族歧视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协商并加强对话。

传播相关信息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方便公众索取和查阅，并建议缔约国酌情以官方语言和其他通用语言向负责执行《公约》的各国家机构，包括市政机构转发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并在外交部网站或公众可以接触到的任何其他网站上予以公布。

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55.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上文第 13(a)至(c)段(人权国家计划和反对种族歧视国家计划)、第 19(b)和(c)段(移民工人)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

特别重要的段落

56. 委员会谨请缔约国注意，上文第 17 段(结构性歧视和解决不平等问题的特别措施)、第 23 段(移民家政工人)、第 25 段(种族定性)和第 39 段(归化公民)所载建议特别重要，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编写下次定期报告

5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 2027 年 8 月 21 日前以一份文件提交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六次合并定期报告，报告应遵循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²⁴通过的报告准则，回应本结论性意见提到的所有问题。委员会参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遵守定期报告不超过 21,200 字的字数限制。

²⁴ CERD/C/2007/1.